

市区低压供电,1992年以前,以北干渠为界,渠道以南由乐平供电局经营,渠道以北由赣东北供电局乐平分局直供直管;1992年起,改以人民大道为分界线,大道以南由乐平供电局经营,大道以北由赣东北供电局乐平分局经营。

临港、洪岩、岫嵴山、十里岗、共库、礼林、洄田等7个乡镇,因有小水电,与之配套的供电设施,一直由其自己经营。

供 电

供电范围 1985年全县行政村用电率为95%,自然村为82%。至2000年,高低压输配电网络在全市城乡形成,范围遍及每一个角落,乡镇、行政村用电率达100%,自然村用电率达99.8%。

供电电量 1985年全县售电量在2000万千瓦时左右,2000年全市供电量达1.34亿千瓦时,较1985年增加了5倍多。其中市区用电2347万千瓦时,较1985年的700万千瓦时增加2.5倍;农村用电1.1亿千瓦时(其中农业用电2390万千瓦时,乡镇企业用电6178万千瓦时,生活用电2856万千瓦时),较1985年的1140万千瓦时增加8.6倍。按用途分,工业用电为1003万千瓦时,占7.5%;农业用电2390万千瓦时,占17.9%,乡镇企业用电5178万千瓦时,占38.7%;照明用电2856万千瓦时,占21.3%;线损1957万千瓦时,占14.6%。

电价 电费

照明电价 1985~2000年乐平照明电价为每千瓦时0.20至0.50元。2000年,城市公用变压器的居民生活用电目录电价加收国家电建基金、三峡建设基金,每千瓦时为0.50元,非居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增至0.72元,营业性照明用电每千瓦时增至0.91元;专用变压器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.54元,直供到户居民照明每千瓦时0.90元,直供到户营业性用电每千瓦时0.95元。

工业企业电价 1985年以后,工业用户每千瓦时收取0.56元至0.58元,乡镇企业每千瓦时0.60元。

农业电价 1985年以后,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电价,每千瓦时0.058元。但在16年间,农业电价提价五六次。自2000年6月起,农业生产用电执行《江西地方电价标准》,每千瓦时0.54元,特殊时期(如排涝)用电每千瓦时0.52元,直供到户农业生产每千瓦时0.80元。

电费收取 电力商品先供电后收费,电费回收存在诸多弊端,多供少收、人情电、截留挪用电费等现象时有发生。1989年改革供电经营管理办法,明码标价,直接抄表收费到户,使电费回收得到了保证。1998年后,城乡居民用电收费方式实行一户一表,一卡一票,用户按规定的日期到收费大厅缴费。供电部门的基层所、站,抄、核、收三个环节各自独立,互相监督。对直供工业用户、乡镇企业、农业用电的电费,按供电部门配电出口计量表考核的指数,由各级供电营业员抄表核收,使电费回收率达99%以上。2000年全市收取电费5879万元,比1985年增长9.8倍。